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翊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4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偽造「李文亮」印章1個沒收之；偽造「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上之偽造「李文亮」署名及印文、偽造「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均沒收之；偽造「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上之偽造「李文亮」署名及印文、偽造「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李翊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3、49、51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

01 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3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
06 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07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8 (二)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0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10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11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造「李文亮」印章、
13 蓋用偽造「李文亮」印文及偽簽「李文亮」署名；其所屬詐
14 欺集團成員偽造「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奇國際投
15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乃偽造上開「暉達投資股份
16 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瑞
17 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中華民國
18 113年6月27日」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上開私文書及
19 「李文亮」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其偽造之
20 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二犯行，具有直接
22 或間接犯意聯絡，並有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二犯行，各係基於
24 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所為施以詐術取財、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暨特種文書及移轉款項、獲取告訴人之財物並掩飾、隱
26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各階段行為，應可評價為一個犯
27 罪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構成刑法第55條
28 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31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所犯上

01 開2罪之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在刑法評價上
02 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03 (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含14
0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四條之罪
06 (即包含修正後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要件較
08 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9 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10 自白犯行，已如前述，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1 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因已與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而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減刑，自應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
14 分減輕其刑之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17 竟貪圖款項花用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贓款
18 之車手，而共同參與本案詐騙，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告訴人
19 之財產損失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
20 實值非難，然被告所為非直接對告訴人施行詐術騙取財物，
21 且僅屬受指示行事而非出於主導地位，復於偵審程序坦承犯
22 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
23 犯後態度尚佳；兼衡酌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被告迄未能與
24 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5 段、本案之分工及參與情節、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7 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
28 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大
29 致相同、時間亦相近，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
30 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復就
31 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

01 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
03 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
04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
05 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07 三、沒收之說明

08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09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0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1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12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3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4 犯人與否，沒收之。卷附告訴人陳榮茂所提出偽造「暉達投
15 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16 上之偽造「李文亮」署名及印文、偽造「暉達投資股份有限
17 公司」印文各1枚；告訴人鄭秩翔所提出偽造「瑞奇國際投
18 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中華民國113年6月
19 27日」上之偽造「李文亮」署名及印文、偽造「瑞奇國際投
20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以及被告供承其偽刻之「李
21 文亮」印章1個(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不問屬於犯人與
22 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又偽造「暉達投資股份
23 有限公司」、「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發票章印文
24 究係以電腦軟體編輯或套印而成，抑或偽刻印章後蓋用其
25 上，尚有未明，而無法證明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涉犯偽造
26 印章之犯行，自無從就存在與否尚屬不明之偽造印章宣告沒
27 收；另上開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
28 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等私文
30 書，均已交付予告訴人陳榮茂、鄭秩翔收執，而非被告或其
31 所屬詐欺集團共犯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偽造「李文

01 亮」工作證，業於另案扣押，本案不再重複宣告沒收，併此
02 敘明。

03 (二)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就個人所分得部分個別為沒
04 收或追徵之見解，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
05 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見解
06 參照）。本件被告供承其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月薪是3
07 萬元，113年7月31日另案被查獲前有拿到6萬元的報酬，算
08 是6、7月份之薪水（見本院卷第53頁、偵卷第36至37頁），且
09 依卷內事證既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本案犯行所得，逾
10 其所述前揭報酬，應認被告為本案上開二犯行期間（即113年
11 6月份）實際受分配之不法利得為3萬元，雖未扣案，然為避
12 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前揭不法
13 利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4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
15 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7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1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21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22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
25 上繳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
26 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交予上手繳回
27 集團，而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
28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徐毓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7147號

18 被 告 李翊宏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20 （現另案於法務部○○○○○○○○○

21 羈押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李翊宏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27 詳之成年人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28 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李翊宏
29 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30 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01 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02 (一)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淑
03 芬」、「陳品茹」、「暉達客服NO.183」之假冒身分向陳榮
04 茂聯繫，並對其佯稱：股票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05 致陳榮茂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新臺幣
06 (下同)20萬元之投資款。李翊宏遂受指示於113年6月3日
07 下午2時43分許，前去臺南市○○區○○路000號國泰大樓前
08 與陳榮茂碰面，並出示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暉達公司)工作證，佯裝為該公司員工「李文亮」向陳榮茂
10 收取上開現金，再將渠事先在超商列印偽造完成之暉達公司
1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有偽造之暉達公司發票章印文1
12 枚及偽造之「李文亮」署押、印文各1枚)交付陳榮茂而行
13 使之，致生損害於暉達公司及李文亮。李翊宏則於順利得手
14 後，再依指示將上開詐欺贓款轉交予不詳身分之集團車手，
15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
16 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

17 (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詩涵/
18 私人」、「鄭聿成」、「瑞奇國際官方客服」之假冒身分向
19 鄭秩翔聯繫，並對其佯稱：可經由投資網站操作股票保證獲
20 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鄭秩翔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約
21 定交付100萬元之投資款。李翊宏遂受指示於113年6月27日
22 上午12時許，前去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
23 善成門市與鄭秩翔碰面，並出示偽造之瑞奇國際股份有限公
24 司(下稱瑞奇公司)工作證，佯裝為該公司員工「李文亮」
25 向鄭秩翔收取上開現金，再將渠事先在超商列印偽造完成之
26 瑞奇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有偽造之瑞奇
27 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及偽造之「李文亮」署押、印文各1枚)
28 交付鄭秩翔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瑞奇公司及李文亮。李翊
29 宏則於順利得手後，再依指示將上開詐欺贓款轉交予不詳身
30 分之集團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詐欺犯罪所得
31 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

01 的。嗣因陳榮茂、鄭秩翔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02 上情。

03 二、案經陳榮茂、鄭秩翔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
04 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告訴人陳榮茂、鄭秩翔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
08 2人報案相關資料、113年6月3日暉達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款
09 影本、113年6月27日瑞奇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影
10 本、相關蒐證照片在卷可憑，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
11 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論罪部分

13 (一)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以及第14條第1項均經
14 修正，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15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6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7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18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9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0 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2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24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5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26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
27 於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惟因洗錢之金

01 額未達1億元，自由刑之上限從舊法之7年降至新法之5年，
02 新法明顯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
03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是核
04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6 造私文書罪嫌、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08 (二)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行為部分重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9 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
10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又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後2次詐騙告訴人之犯行，因
14 各次詐騙行為相互獨立，自請予分論併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 李 俊 穎